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9號

原告 陳瑋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媽媽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再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其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8,080元(見原審卷第49頁)，而後撤回起訴，然仍應繳1/3之裁判費，即2,693元(計算式： $8,080 \text{元} \div 3 = 2,69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查原告已繳納5,693元(見原審卷第9頁)，因撤回起訴而經由本院退還3,796元(見原審卷第81頁)，故原告需再補繳796元【計算式： $2,693 \text{元} - (5,693 \text{元} - 3,796 \text{元}) = 796 \text{元}$ 】，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